南皮职教中心 第十二届学生技能比赛实施方案

为突出职业教育以赛促教特色,提高我校师生专业实践能力,督促专业技能训练,搭建师生专业展示平台,学校准备在本学期开展第十二届学生技能比赛,现将安排通知如下: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"以赛促学,以赛促教,以赛促创",通过开展技能竞赛活动,搭建职业技能竞技平台,推动职业教学模式,展示并检验专业教育教学成果,促进专业内涵建设与发展,切实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,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高二、高三年级全体学生。

三、竞赛安排

1. 准备阶段

时间为9月中上旬,教务处下达通知,以教研组为单位,确定比赛内容及耗材,商议比赛方案。

2. 比赛时间

为确保技能比赛的质量,本次校技能分为初赛、复赛、 总决赛、闭幕式四个阶段:

初赛阶段: 9 月下旬,以各专业为单位,由教研组组织各专业学生进行初赛选拔,要求每个专业的学生全部参加初赛,由各专业教师根据比赛情况确定复赛学生名单,人数为本专业学生的 30%。

复赛阶段: 11月1日,根据各专业上报复赛学生名单、

复赛理论试题及总决赛比赛方案,举行校技能大赛开幕式,同时进行复赛理论比赛。通过复赛成绩确定总决赛学生名单, 人数为复赛学生的 50%。

总决赛: 11月4日,比赛以各专业为单位,按拟定的实施方案进行。实施方案包括竞赛项目名称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赛学生、竞赛规则、评分方式、评委老师等。

闭幕式:拟定12月中旬举行。

四、赛项要求

1. 赛项设计

- (1) 各专业可结合现有专业或课程实际,参照省、市 技能大赛的内容确定赛项与赛题。
- (2) 竞赛项目要体现各专业核心技能的培养需求,与 所学专业课程实施有效对接。

五、奖项设定

根据每个专业人数,确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比例,专业总人数不足 50 人的,不设定一等奖。决赛获奖学生由学校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。